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改 内政办发〔2025〕33号文件有关内容的通知

内政办发〔2025〕42号

各盟行政公署、市人民政府，自治区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各大企业、事业单位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对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内蒙古自治区贯彻落实〈关于推动文化高质量发展的若干经济政策〉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内政办发〔2025〕33号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《内蒙古自治区贯彻落实〈关于推动文化高质量发展的若干经济政策〉实施方案》第4条中的“对上年度自治区新入规文化企业，年营业收入连续3年增幅达到15%以上的规上文化企业，从其他企业剥离创意设计、文化科技等板块业务注册成立独立法人实体并新入规的文化企业，进入全国30强和成长性30强的文化企业，首次获评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进行一次性奖励，奖金额度单项不超过100万元。”修改为“对全区性重点文化文艺惠民活动、民间文艺版权保护与促进、历史资料保护建设、文旅融合业态提质升级、文创产品开发、重点文化企业发展、重点文化产业项目建设和文化数字化建设等方面的重点项目予以

支持。”。

二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施行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。

2025年12月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 自治区党委各部门, 内蒙古军区, 武警内蒙古总队。

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, 自治区政协办公厅, 自治区监委,

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,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。

各民主党派区委会, 各人民团体, 新闻单位。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电处

2025年12月9日印发

